



2023 年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及“放心肉” 运维项目(第二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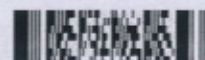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 BMCC-ZC23-0744-02-DY

合同号: 2023074

(甲方): 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本地以太网专线、互联网专线、ADSL 与物联网业务租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邮政编码：100164

联系人：侯学群

电话：010-55579558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霍海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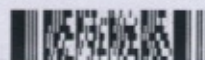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刘峻含

电话：010-66115370

2023 年本市肉类流通追溯体系及“放心肉”运维项目(第二包)采购项目编号：

BMCC-ZC23-0744-02-DY 以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地以太网专线、互联网专线、ADSL(光快线)与3G/4G物联网租用服务,具体信息见附件一。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本地以太网专线、互联网专线、ADSL(光快线)与3G/4G物联网业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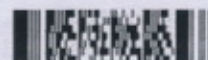
2.3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4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本地以太网专线、互联网专线、ADSL(光快线)与3G/4G物联网业务,甲方退租本地、国内长途电路应提前10个工作日、国际及港澳台长途电路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5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16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地以太网专线、互联网专线



以及 ADSL（光快线）线路的开通工作；并在甲方资质具备情况下，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G/4G 物联网业务开通工作。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2 甲方在电路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甲乙双方根据电路实际开通日期协商确定收取的费用。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出租本地以太网专线、互联网专线、ADSL（光快线）与 3G/4G 物联网业务的免费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咨询电话为：10010、10019。

3.4 乙方对出租的本地以太网专线、互联网专线、ADSL（光快线）与 3G/4G 物联网业务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5 乙方负责电路开通，以每条电路实际全部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期，电路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

3.6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可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4.1 一次性费用：此为续费，故一次性费用为 0 元。

4.2 本地以太网专线、互联网专线、ADSL（光快线）及 3G/4G 物联网业务租费见《附件一：服务范围和报价一览表》。



4.3 甲方按照 A 条款约定的缴费日向乙方缴费:

A. 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 一次性支付

(1) 由于属于线路租用, 因此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财政资金及时到账的前提下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为 **240375 元 (大写: 贰拾肆万零叁佰柒拾伍元)**。

4.4 缴费方式为: **支票或者电汇方式付费** (乙方在每次收到甲方的付费支票或者电汇凭证后, 请及时确认, 并入账销账, 在 30 日内, 给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4.5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 (即一个自然月)。如果起租 (或止租) 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 (或月末日), 则按照月租费 $\times 12 \text{ 个月} \div 365 \text{ 天}$ (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 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计算每天费用, 甲方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6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通信费用超过两个月, 乙方有权在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后, 暂停服务。

4.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 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 有关优惠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并签定补充协议。

4.8 其它需说明的条款: 无。

4.9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 0200003319210012727

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行号: 1223



第五条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 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 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应守约方的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在守约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无法履行合同的, 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

6.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本地以太网专线、互联网专线、ADSL(光快线)与3G/4G物联网业务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 乙方应在自甲方申告时起算【24】小时内修复或调通, 本地以太网专线、互联网专线、ADSL(光快线)与3G/4G物联网业务出现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的, 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且乙方应按照本款约定的费用核减方法减免并退还甲方缴纳费用, 如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 除应扣减缴纳费用,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须对甲方缴纳费用进行相应的核减, 费用在下月租费中减免。核减方法为: 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 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 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未对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等负有保密责任。甲方因巡视、审计等工作需要而披露相关保密信息的,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不承担任何保密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3 本协议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份。

13.4 本地以太网专线、互联网专线、ADSL(光快线)及3G/4G物联网业务《附件一:服务范围及报价一览表》和《附件二:合同实施计划》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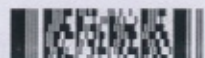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签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服务范围及报价一览表（货币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采购编号：BMCC-ZC23-0744-02-DY

报价币种：人民币

包号	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第二包	网络服务	小写：240375 元 大写：贰拾肆万零叁佰柒拾伍元	两个月	一、网络服务费96150元： 1、2012年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放心肉”服务体系推广建设项目网络租赁续费（两个月）； 2、2013年北京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网络租赁续费（两个月）； 3、2014年北京市“放心肉”运维及肉菜流通追溯升级完善项目网络租赁续费（两个月）； 4、2015年北京市“放心肉”运维及肉菜流通追溯升级完善项目网络租赁续费（两个月） 二、本包分包控制金额中还包含2023年1月-3月暂时由上一年度服务的供应商（乙方）提供服务，已发生的网络服务费用3个月共计14.4225万元。

附件二：合同实施计划



序号	时间	阶段目标
1	合同签订后 1 至 5 个工作日	针对本次项目中标的, 进行资源核查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5 至 10 个工作日	根据核查结果, 对资源具备的点进行电路开通 转定。资源不具备的点需要进行立项申请, 场 堪、方案的制作, 工程建设。
3	签订合同后 10 至 16 个工作日	进行电路调测, 开通电路。

注: 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 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 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 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